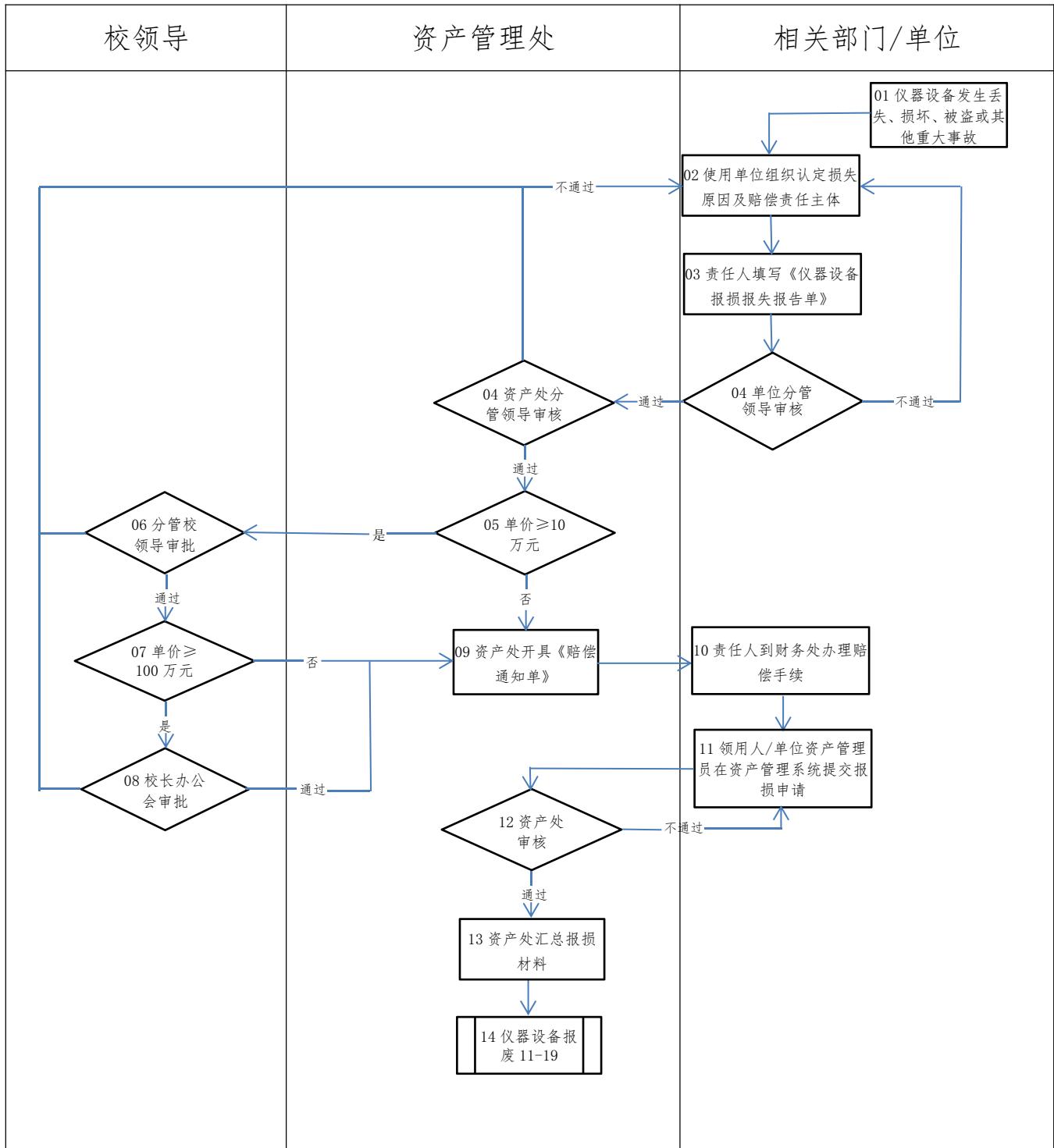


## 6.2 仪器设备报损



备注：

- 流程节点(02)：仪器设备损失的原因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因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赔偿；因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免予赔偿；
- 流程节点(03)：责任人是指：(1)因使用人或管理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当事人赔偿；(2)被借用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领用人负责追缴或赔偿；(3)岗位变动人员领用仪器设备未移交造成丢失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追缴或赔偿；(4)由于使用单位管理原因，造成无法认定责任人的，由使用单位进行赔偿，同时学校有权对使用单位管理过失责任进行通报批评和加倍经济处罚；
- 流程节点(10)：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费用一般由责任人个人承担，不得使用学校公款（如科研经费等）支付。因无法认定责任人，由使用单位赔偿的，不得使用专项或纵向经费支付；
- 流程节点(11)：提交报损申请应上传相关文字材料（报损报失报告单、事故报告、当事人检查等）及赔偿通知单、财务处开具的缴款凭据等。